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445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力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持有「“力濟”電動吸鼻器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61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81606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「“力濟”電動吸鼻器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61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7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02233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